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7 年度税务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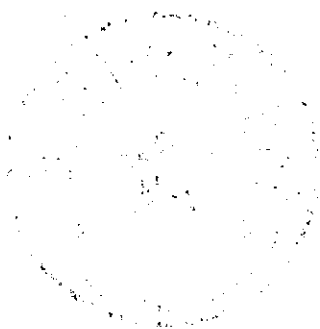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1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6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根据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渝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垫公司）生产经营工作需要，拟选聘一家税务师事务所，作为常年税务管理顾问。现已具备采购条件，由川东公司、达渝公司、大垫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面向社会选择税务服务机构。

一、项目概况

川东公司经营范围：广安境内高速公路建设，开发及管理，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取；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的经营；属本公司的土地开发与经营；路用材料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达渝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管理养护；车辆通行收费；路用材料经营；沿线服务区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垫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露营地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常年税务管理咨询服务中介机构为比选人提供税务咨询、涉税事项审核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服务，确保公司各项经济活动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有效防范经营中的税务风险。

二、工作内容

（一）受比选人委托，对公司的重大项目、合同行为等事项提供涉税风险性、合法性、合规性及可行性意见，解答有关税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 1、为公司日常税务管理和非重大专项税务事项提供税务咨询。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涉税资料、财务凭证、重要经济业务合同等进行审核，对税种、税额、漏报或误报等事项存在的税收风险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 3、参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税收咨询、纳税评估与测算，并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税事项的现场研讨；协助报送相关税收资料。
- 4、出具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进行特殊税务事项的申报和备案。
- 5、协助公司开展内部专项财税培训。

6、根据工作需要，对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前期交流与政策提示，年度终了指导公司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7、配合公司协调税务主管部门；对承办事项出具报告或税务意见。

（二）服务期限：3 年。自第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采用一年一签，经比选人考核优秀，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三、资格要求

（一）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并具有承担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2、资质要求：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税务师事务所年检均合格；具有税务咨询代理服务从业范围；应具备 A 税务师事务所资质。

（二）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有 1 项及以上国有企业常年税务顾问服务项目业绩。

（三）人员要求：拟在本项目任职的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团队负责人持有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10 年及以上并经年检合格。

（四）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提供承诺函）

（五）其他要求：

1.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文件均按否决处理。

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四、比选文件的获得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开始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任何报名方式和其他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二）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五、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一）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00~10:3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 2 号（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楼小会议室）。

（二）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dgs.scgs.com.cn>) 上发布。

八、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将评审结果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cdgs.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二）异议、投诉处理

1. 异议处理

（1）比选申请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比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 投诉处理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比选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或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三）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 话：0826-5108031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 1 段 2 号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 2 号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826-5108083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 2 号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826-5108083
2	项目名称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7 年度常年税务顾问项目
3	比选代理单位	/
4	服务内容	详见比选公告
5	服务期限	详见比选公告
6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8	比选文件的澄清	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 形式：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dgs.scgs.com.cn ）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 万元/年，超出限价的报价无效。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0	比选有效期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起 60 日内
1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 比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5. 其他附件。
12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1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比选人选派本单位有关技术、财务、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
15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选办法。
16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1）比选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2）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比选人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报价也相同时，则按类似业绩数量从多到少进行排序。
17	中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dgs.scgs.com.cn)；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1. 释义

本比选文件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1）比选：是指比选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比选申请人按比选办法规定的方式参加项目竞争，比选人通过比较，选择和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比选人：是提出本比选项目，组织进行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比选文件：由比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比选申请人参加该项目比选提出的条件和要求。

（4）比选申请人：通过自愿报名或比选邀请参加评选的比选申请人。

（5）评选：是指比选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评选，以最终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2.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的组成：

- （1）比选公告；
- （2）比选申请人须知；
- （3）评选办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包含（单信封形式）：

- （1）比选申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
- （5）其他附件。

3.2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1）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须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等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比选申请文件中以方便评选委员会查验。

（2）比选申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逐页连续编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法人单位章，如有涂改，应由比选申请

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编页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复制件可用黑白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3.3 比选有效期：

(1) 比选有效期为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

4. 比选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写明（单信封形式）：

比选项目：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7 年度税务顾问咨询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比选申请文件

4.3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

比选申请人应该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没有按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将被认为放弃比选。

4.4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退还

除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现场退还比选申请文件外，其他情况均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7. 合同签订

7.1 中选通知

比选人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选结果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2 签订合同

比选人将合同授予评选委员会评选确定的中选人。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如果比选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或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或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选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选办法。

1.2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选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选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选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任何活动。评选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选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

1.4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2. 评选委员会及职责

2.1 评选委员会组成

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选派本单位有关技术、财务、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2.2 评选委员会职责

- （1）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2）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3）进行详细评审；
- （4）确定中选人；
- （5）建议是否重新比选；
- （6）完成书面评选报告提交比选人。

3. 评选程序

3.1 评选准备

评选委员会开始评选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比选文件、评选办法和评选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了解和熟悉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3.2 评选程序

- （1）初步评审；
- （2）资格审查；

- (3) 详细评审；
- (4) 算术性修正；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 (6) 确定中选人；
- (7) 编写评选报告。

4. 初步评审

评选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and 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2)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3)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
- (4) 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只有一个比选报价，未提供选择性比选报价，且报价不能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

5. 资格审查

评选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任一项不满足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

6. 详细评审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税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经验、质量控制水平、税务管理咨询工作方案、本项目人员配备、价格分别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如下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依据
商务评分	资格条件及能力	20	1、事务所执业经历：以取得税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的时间为准计算。（10 分）
			（1）从业 10（含）-12 年（2 分）
			（2）从业 12（含）-15 年（6 分）
			（3）从业 15（含）年以上（10 分）
			2、注册税务师人数：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发布的 2021 年度年检情况统计表的中国执业注册税务师人数（10 分）
			（1）5（含）-15 人（2 分）
			（2）16（含）-35（含）人（6 分）
			（3）36（含）人以上（10 分）
	经验业绩	10	1、2020-2023 年承担税务管理咨询服务项目（6 分）
			（1）5（含）个（1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依据
技术评分			(2) 5个(不含)以上, 每增加1个业绩加1分, 最多加5分
			2、具有大型交通运输行业税务管理咨询服务项目(4分)
			(1) 3个以下(1分)
			(2) 3个(含)以上, 每增加1个业绩加1分, 最多加3分
	实施方案	26	1、实施方案总体思路(10分)
			(1) 无实施方案的(0分)
			(2) 实施方案一般, 基本可行(4-0分)
			(3) 实施方案较为详细, 有一定的可行性(7-4分)
			(4) 实施方案详细, 有针对性, 可行性强(10-7分)
			2、质量保障体系(6分)
			(1) 无质量保障体系(0分)
			(2) 质量控制体系一般(2-1分)
			(3) 有较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4-2分)
			(4) 有严格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6-4分)
			3、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4分)
			(1) 无建议的(0分)
			(2) 建议不合理的(1-0分)
			(3) 合理化建议尚可(2-1分)
			(4) 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对项目管理有益(4-2分)
			4、对本项目服务承诺(4分)
			(1) 无服务承诺的(0分)
			(2) 服务承诺不尽合理, 承诺内容不够明确(1-0分)
			(3) 服务承诺较完整、较合理, 承诺内容较明确(2-1分)
			(4) 服务承诺完整、准确、合理, 承诺内容明确(4-2分)
技术评分	人员配备	14	5、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2分)
			(1) 无(0分)
			(2) 有(2分)
			1、项目负责人(10分)
			(1) 工作经验(6分)
			①有资产总额在100亿元以上税务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经验(2分)
			②有过大型交通投资行业税务咨询工作(2分)
			③从事税务咨询管理工作10(含)年以上(2分)
			(2) 相关资质(4分)
			①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5(含)-7年(1分)
			②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8(含)-10年(2分)
			③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10(含)年以上(4分)
			2、项目其他人员配备(4分)
			(1) 人数合理(2-0分)
			(2) 人员结构合理(2-0分)
价格评分		30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价=报价函上对应的大写金额。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依据
		①比选报价超过比选人公布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②比选申请人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为评审基准价。 2、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评标价得分： （1）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1.0） （2）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1.2） 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当两位小数造成评标价得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数。
合计	100	

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商务、技术与比评标价选评分之和。

7. 算术性修正

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比选申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人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其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否则，将否决其比选。

（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比选文件或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9. 确定中选人

（1）比选人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2）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比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报价也相同时，则按类似业绩数量从多到少进行排序。

10. 评审报告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甲方统一信用代码：

乙方（受托方）：

乙方统一信用代码：

因甲方业务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现聘请乙方为常年税务顾问，为甲方提供涉税咨询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一、税务顾问服务内容

（一）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 1、新政传达：及时传递各级财税部门出台的最新政策；
- 2、文件查找：应甲方要求查找并传递相关财税政策文件资料；
- 3、政策解读：提供当期新出台的重要政策的专家团队解读；
- 4、政策咨询：应甲方要求对特定政策文件进行解释；

（二）提供日常咨询服务

- 1、电话/微信/QQ 咨询：甲方可随时向乙方电话咨询有关涉税问题；
- 2、现场交流：甲方可与乙方服务人员现场交流，就相关涉税事项进行咨询（应提前一天预约）；
- 3、协助甲方纳税申报；

（三）提供财税培训服务

免费参训：甲方可免费参加乙方举办的各类财税培训；

（四）提供财税信息服务

- 1、财税期刊：乙方提供财税资讯期刊；
- 2、政策汇编：乙方提供培训会议资料及年度财税政策汇编；

（五）提供服务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服务

协助甲方完成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工作，并根据甲方需要，出具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审核报告；

（六）根据甲方需要，对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前期交流与政策提示，年度终了指导甲方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七）其他需要常年税务顾问承担的工作。

二、委托期限

本次常年税务顾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双方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向乙方提供所需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二）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它信息。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方案、建议等，除本约定书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第三方。

（四）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甲方每迟延支付一天，须向乙方支付委托业务费用总额 0.5% 的违约金。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及时委派专业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提供的咨询建议仅供甲方参考，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作出决策。

（三）乙方对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四）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委托业务费用总额 1% 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剩余未使用期间对应的费用，并承担委托业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五、约定事项的收费

（一）按照四川省注册税务师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完成本委托事项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在本约定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下列转账方式将服务费全

额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或报销任何形式的费用。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涉税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者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约定事项的终止

（一）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八、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按以下第（二）种解决方式：

（一）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本约定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事项的约定

乙方可在服务宣传资料中提及甲方的名称及相关服务类别，但不得涉及双方已约定的保密事项及业务。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约定书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7 年度税务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2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5
三、资格审查资料	27
四、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1
五、技术建议书	32
六、其他附件	33

（一）报价函

致：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 2024-2027 年度税务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的比选文件，对比选文件（含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没有异议并全部接受。

2. 我方承诺：本次我方报价为¥____元/年（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该报价包含我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产生的一切费用，我方承诺完成本次比选所涉及工作内容，并对工作结果负责。

3. 若我方中选，我方承诺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服务工作按时完成，按比选人要求的工作周期提供成果，否则，我方应按照合同中相应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4. 我方同意在 60 天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不得撤回、修改。

5. 我方同意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6. 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7. 我方承诺服务团队满足比选人的要求。

8. 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贵方发现我方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审阶段发现的，有权将我方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处理；在确定我方为中选候选人后发现的，有权取消我方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并有权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 （比选人全称）

（比选申请人全称）（职务）（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 （职务）（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 的比选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 （2）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三) 资格审查资料

3-1 单位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公司简介				
备注				

注：请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若有）等复印件加盖鲜章。

3-2 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简要叙述项目概况、 规模、主要工作内容等)				
项目业主简介 (简要叙述项目业主企 业情况、所属行业等有 关信息等)				
项目业主联系人、电话				
其他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 注: 1. 比选申请人将承担的国有企业税务咨询服务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应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 该业绩不予认定。
4.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3-3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称证书编号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 (公章)

注：1. 本表后应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职称证书、身份证，并提供担任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

2. 所附证明材料必须对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负责相应工作等信息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业绩无效。

3-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示例。（见查询示例网页）

（2）“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惩戒对象查询的网页信息资料。（见查询示例网页）

（3）需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建议书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编制税务咨询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方案的总体思路、内容与工作安排符合项目计划和需求，与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相适应的工作目标、工作日程，以及工作人员分工及职责，可操作性强。
2. 实施方案对完成整体工作的质量保障措施。
3. 对本项目税务管理咨询的合理化建议。
4.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5. 对本项目采用的保密制度与保密措施。

（六）其他附件

承诺书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 2024-2027 年度税务顾问咨询服务比选，并保证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列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为此，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查（如有）；
2. 同意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3. 我公司如中选，保证按照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与贵公司签订协议。
4. 无论我公司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比选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5. 我公司参与本次比选，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单位；
 - （3）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 （5）有其他违规行为；
 - （6）我公司近三年提供的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
 - （7）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服务的；
 - （8）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 （9）违反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10）未尽履职责任给业主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受到主管机构、监管机构问询、追责或者处罚的；
 - （11）与其它比选申请单位恶意串通。在比选活动中或合同谈判、缔结过程或是合同终止后被发现存在串通比选行为的，我公司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损失金额及额外合同 10%的赔偿责任。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